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4	东方智汇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秀华、田秀臣。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1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小刚，联系电话：010-52257885，传真：010-522578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